



省市场监管局发出提示

全方位守护防疫期间网络餐饮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对网络餐饮服务中的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送餐人员和消费者作出全方位提示,确保疫情期间食品安全。

● 第三方平台: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和外卖站点做好排查与防控

坚决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行为的,立即予以线下线处理。对新申请入网经营的餐饮服务单位严格审核,对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坚决不予入网经营。发现有关线索,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切实将入网餐饮服务单位资质审查、信息公示等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坚决杜绝无证无照、卫生条件差、食品安全无保障的“黑外卖”经营。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方便查询和监督检查。

加强外卖站点的疫情防控。开展疫情防控知识能力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食品安全

意识和疫情防控能力。配备充足的体温计、口罩、消毒液等物品,加强站点消毒、送餐容器消毒、工作人员体温监测,做好记录。

确保餐饮食品不受污染。要求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对餐饮食品进行严密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积极推行“无接触配送”服务。

● 入网餐饮服务单位:把好原料、人员、卫生和加工等关口

严把食品及原材料采购关。严格履行食品及原材料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制度。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严禁采购、贮存、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在餐饮服务场所饲养和现场宰杀禽畜动物。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从业人员一律按要求着工作衣帽、口罩和手套,加强个人防护,按要求洗手消毒。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送餐人员前来取餐时,应严格进行体

温监测。

全面禁止群体性聚餐。自觉承担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责任,完善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禁止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群体性餐饮服务。凡订购大量餐品,有群体性聚餐可能的,要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加强餐饮经营加工场所卫生管理。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定期对空调过滤装置、经营场所、加工场所、电梯等进行清洁消毒。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送餐人员:做好个人防护,规范送餐行为

保持个人卫生、健康。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场所活动。按要求测量体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时马上报告,停止工作。送餐过程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规范送餐行为。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定期对容器进行清洗消毒,保证配送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保证食品安全。拒绝为无证无照、卫生条件差、食品安全无保障的“黑外卖”送餐。不得配送未妥善封装的餐饮食品。

发现餐饮服务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通过与消费者沟通,鼓励采取“无接触方式”为消费者送餐。

● 消费者:讲究卫生,谨慎选择餐品,使用“无接触配送”服务

谨慎选择餐品。选择证照齐全、量化等级较高的餐饮服务单位订餐,选择近距离的餐饮服务单位订餐,尽量缩短食物运送时间。远离与野生动物有关的餐品和安全性不明的餐品。

认真检查餐品。接到餐品后,第一时间检查餐品包装是否完好,配送餐品与订购餐品是否一致。

使用“无接触配送”服务。与送餐人员协商外卖餐品放置位置,待送餐人员放下后,自行取餐,减少人员间接接触。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餐前洗手,降低“病从口入”的风险。拒绝一切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提倡家庭成员间分餐,避免交叉污染。

要保留好相关票据、订餐页面截图等凭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黄骅市人民法院“隔空”调解了结当事人心头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马玉超 王敬

2月6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吕桥法庭采用互联网调解的形式,一天内成功调解两起案件。这既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有效避免了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员聚集,受到了当事人称赞。

一起案件是刘某某与梁某某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之前,梁某某拖欠刘某某货款56万元,一直没有给付。第二起案件是高某与高某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高某某拖欠高某借款1.27万元,多次催要也没有结果。货款、借款要不回来,无奈的刘某某、高某分别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吕桥法庭进行诉讼。

正值疫情防控期间,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王从江从疫情防控大局和工作实际出发,决定对两件案子

进行网上调解。经过与两件案子的当事人沟通,他们均表达了同意调解的意愿。于是,王从江约定了时间,确定了方式,对案件进行线上集中调解。

“人家借钱给咱是情义,咱不能不顾道义,让人家拿不回钱还丢了情义。就1万多块钱,也不多,想想办法不就还了吗……”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王从江与当事人隔着屏幕进行了沟通,针对双方矛盾的焦点逐一解释,讲道理,说情理,明法理。最终,两个案子的当事人都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

一部智能手机,一个顺畅的网络,双方当事人不用到庭审现场,就能在线上调解,而且全程画面清晰,沟通流畅,这让双方当事人欣喜不已。当事人刘某某当即通过微信,激动地给王从江和法庭干警发来感谢信息:“谢谢王法官,谢谢法庭的每一名同志,我们的事真是让你们费心了!”

接连工作半个多月 领导心疼让休息

55岁老交警 再次写下“请战书”

河北法制报讯 (孙明山)“如果疫情最危险、防控任务最艰难的岗位需要警力,请将我列为第一人选……”2月12日上午,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五中队的老党员、老交警,55岁的吴长海来到大队,再次向大队长递交了请战书。这是怎么回事,他为啥要写两次请战书呢?

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五中队位于市区新华东路,辖区包含火车站、汽车东站两个站点。1月10日春运来临时,吴长海考虑中队警力及辖区情况复杂,多次放弃了轮休机会。春节来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所有汽车站临时关闭,火车站成了市区最重要的疫情防控点之一。吴长海更忙了。他第一时间向大队递交了请战书,每天早晨7点之前准时来到火车站广场疫情防控点开始工作,和同事们轮班在火车站防控点执勤,承担着疏导车辆、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对过往乘客的监测登

记工作,一直忙到晚7点。从大年初二开始,他就没休过一天班。考虑到吴长海年龄偏大,本着“从优待警”的原则,2月11日,大队领导征求吴长海的意见,告诉他如果身体吃不消,可以轮换到其他岗位。然而,领导的关怀却让吴长海彻夜难眠。2月12日一大早,他赶到执勤点,一口气再次写下了请战书。

他在请战书中写道:“关键时刻,我理应冲在前列,理应到疫情最危险的地方去……我妻子退休在家有退休金作生活保障,两个儿子已经成家立业,没有什么可顾虑的。如果工作中我不幸‘万一’了,妻子和哥哥姐姐会将我最牵挂的88岁的老母亲照顾好的……我一定会履行一个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越是艰难越向前,用实际行动捍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不胜不归……”



连日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全体民警、辅警昼夜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为支持公安民警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许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向该局捐赠疫情防控用品和生活物资,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阻击战加油助力。图为2月11日爱心企业给民警送来食品。

郭建刚 摄

唐山路北警方疫情防控再加力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崔福震)自2月3日唐山市路北区实施村居出入管控以来,路北公安分局结合工作实际,全警动员,严守一线,齐心战“疫”,确保更加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实,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整体平稳,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严密排查筛查。该分局投入500余名警力,联合社区对辖区居住人员、流动人口进行全面信息核查。积极配合卫健部门查找密切接触者隔离留观,严防疫情扩散。派驻40余名警力24小时维护医学治疗点正常秩序,随时化解各种安全隐患,确保重点场所绝对安全。

严格输入查控。为充分发挥检查站过滤作用,该分局联合卫生防疫、交通等部门,在唐山西高速路口做好卫生检疫、消杀、体温监测等工作,累计检查车辆2.5万余辆次,监测人员6.4万余人次。

强化督导检查。该分局班子成员按分工每天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巡回督导检查,严格战时工作纪律要求,任务明确到岗,责任分解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防控”的工作局面。同时强化信息报送制度落实、工作情况及疫情动态“时报告”制度,保证政令警令畅通。

广泛宣传引导。他们采取入户宣传、电子屏轮番播放、发放宣传单、张贴通告、新媒体发布等多种形式,加强法律知识、防范常识宣传教育。先后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轮播电子宣传标语126条,营造全民防疫的良好工作氛围。

加大打击力度。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该分局对干扰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截至目前,共依法查处15名传播虚假信息、破坏疫情布控设施、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等违法行为人。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做好单位防疫、确保本院干警“零风险”的同时,景县人民法院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全力做好公共防疫工作,对包联的两个小区进行全天候不间断防控,并组织专人专班进行严密排查,确保不留隐患。图为工作人员在小区门口值守。

王真真 摄

石家庄市公安局发布通告

重点疫区返石或来石人员要如实上报有关事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建军)根据石家庄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管理的通告》和《石家庄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为进一步加强重点疫区返石或来石人员如实上报有关事项的管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月11日,石家庄市公安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疫区返石或来石人员如实上报有关事

项的通告》,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通告如下:

凡2020年1月8日以来从湖北及近期从浙江、广东、河南等疫情重点地区返石或来石的人员,应主动到所在单位、乡镇、村(社)报告相关情况,或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告,并自觉接受相关疫情防控管理。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曾有重点疫区居住史、近期旅游史、途经史、务工史、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不主动报告或故意隐瞒的;

二、患有或明知是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人员,不主动报告或故意隐

瞒的;

三、患有或明知是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人员,拒不执行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的;

四、其他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及拒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的。

通告鼓励广大群众对身边具有以上情形的人员进行上报,互相监督,群防群控。